

景德镇学院学工处

景院学发〔2019〕29号



关于评选我校 2019 年“国家奖学金”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做好 2019 年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景德镇学院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2019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

评定工作依据《景德镇学院学生手册》2019 版中的《景德镇学院关于评定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进行。

二、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1.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学生设立的荣誉最高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各高校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其中成绩排名具体要求为：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

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2. 各高校统一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 2010 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为一页，正反面打印使用。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 的学生，需附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则不需另附材料。

3.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名额

1. 国家奖学金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我校 2019 年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 14 名，（其中本科 8 名、专科 6 名）。

2. 各院系差额推荐国家奖学金名额表：

院系	艺术	机电	生环	经管	体育	信工	教育	外语	人文	马克思	合计	
专科申请名额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学校审批名额	6										6	
本科申请名额	1	1	1	1	0	1	1	1	1	1	9	
学校审批名额	1	7										8

（差额推荐评选后未能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中，如果已经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可以继续在各二级

学院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没有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不得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助学金。）

四、评选程序

1. 学生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各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2. 二级学院评审：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个人的申请材料召开会议，按照《学生手册》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国家奖助学金的候选名单，在本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并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 学校审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候选名单汇总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再将结果报学校审批；学校审定后，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省学生资助中心。（评选具体条件详见《学生手册》）

五、工作要求

要求各二级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推荐，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各二级学院公示时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中心统一对各二级学院公示情况拍照备案。

9月27日下午3:00之前各二级学院将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名单及相关表格（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签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审核最终产生14名国家奖学金。

附表：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可到学工处网页、学团之家、辅导员之家QQ群里下载） 注：获各类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分类集中，按样表格式进行录入，分别以纸质材料（A4纸张）及电子文档材料（EXCEL表格格式）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2019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二级学院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1、奖学金获奖情况		2、课外学术活动获奖、专业职业技能情况与作品获奖、论文、作品发表情况						3、专业职业技能获奖情况	4、综合评优情况	本人联系电话
						上学期学综合排名/人数	下学期学综合排名/人数									
						一等奖										
						1/40										

说明：此表请用 EXCEL 格式制作。获奖情况按获奖级别排序。